

112&gt;046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賴彥君

電話：23959825#3043

電子信箱：slong352@cdc.gov.tw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2030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猴痘個案處置流程、附件2-疑似猴痘個案衛教事項、附件3-猴痘個案居家  
自主健康管理事項及附件4-Mpox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表各1份

主旨：因應猴痘（Mpox）本土疫情，本署依專家會議決議調整  
猴痘個案處置流程（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  
所屬會員知悉及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本年3月31日「猴痘疫情防控112年第2次專家會議」及4月7日「猴痘防治112年第2次縣市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本土疫情，為兼顧醫療量能、民眾權益及社區防疫安全，加以猴痘初期症狀表現較不典型，不易與其他傳染病區分，為鼓勵疑似即通報採檢避免延遲診斷，針對疑似個案之處置進行調整；同時經參考猴痘傳播力與侵襲率等相關國際文獻證據，以及先進國家對於猴痘確診個案之隔離政策與處置措施，又考量猴痘傳播具侷限性，須長時間密切接觸或親密接觸才有較高傳播風險，本波國際及本土疫情亦以性接觸傳播為主，國內個案之高風險接觸者監測迄今，未有發生感染情形，一般日常生活、工作接觸等感染風險低，爰調整個案處置相關流程（如附件1-4），重點說明如下：

(一) 疑似或確診個案由臨床醫師依據其疾病狀況是否有重症或具重症風險因子，以及家中條件等因素綜合評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掃描
理事長陳思原	書長黃建榮	林家翎	



1120300346

1120300346  
1120300346

- 估，若個案醫療上無住院治療照護之需要，且家中條件適合（可1人1室），可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 (二)疑似個案經綜合評估無需立即收治住院，於依法通報並採檢後，得予以先行返家等待檢驗結果，請醫事人員協助衛教與提供「疑似猴痘個案衛教事項」（附件2）並通知地方衛生單位，民眾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檢驗結果陰性排除為止。
- (三)疑似個案出院返家後，如檢驗結果為陽性確診，由個案居住地縣市衛生單位聯繫通知個案陽性檢驗結果，並再次確認返家確診個案有無相關就醫需求，並依個案狀況進行後續住院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另檢驗結果陰性個案，亦由個案居住地縣市衛生單位聯繫通知個案陰性檢驗結果及衛教。
- (四)確診個案經綜合評估無住院收治需求者，由地方衛生單位提供個案「猴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附件3），依其自主健康管理階段提供不同衛教與建議，以及追蹤關懷等事宜。後續個案如符合結束各階段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由衛生單位協助安排個案就醫進行評估；請臨床醫師依「Mpox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表」（附件4）協助衛生單位完成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以作為結束2階段自主健康管理之依據。

三、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於診療病人時若發現符合「猴痘」通報定義，如：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庖等），及病人出現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等症狀，臨床醫師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請於24小時內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進行通報，並採集檢

裝

體（如：水疱液、膿疱內容物或瘡痂及咽喉擦拭液等）送驗。

四、有關猴痘（Mpox）防治相關資訊與可運用指引及教材等亦已公布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猴痘（Mpox）專區/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歡迎下載運用。

正本：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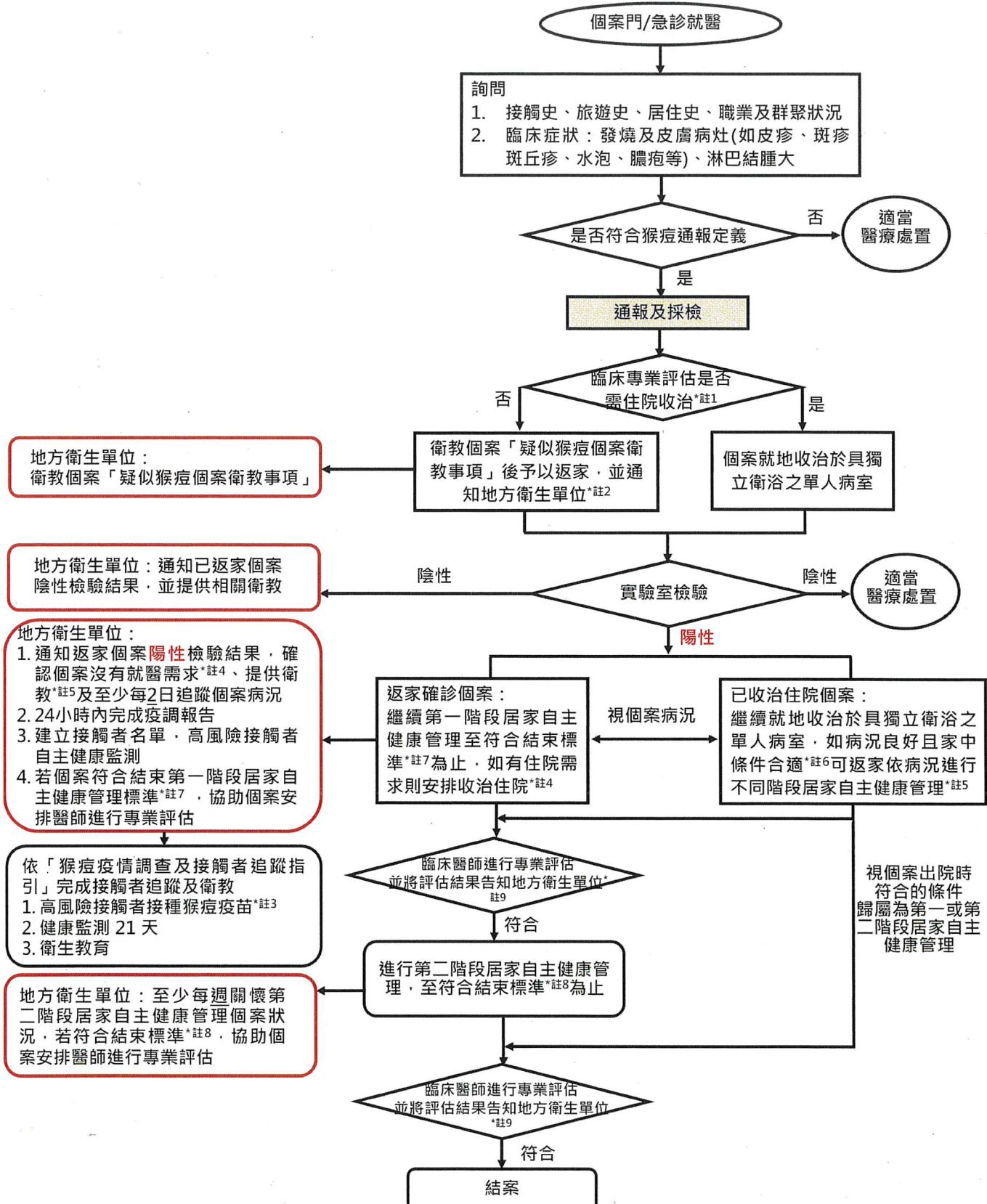
署長莊人祥

訂



# 猴痘個案處置流程

112.04.12 版



註 1：視個案病況由臨床醫師進行是否為重症或具重症因子之專業判斷：

- (1) 有無出血性疾病、融合型皮膚病灶、敗血症、腦炎、病灶位置導致需積極疼痛控制、合併細菌感染等。
- (2) 有無嚴重免疫不全 ( HIV 感染且  $CD4 < 200 \text{ cells/mm}^3$  、白血病、淋巴瘤、全身性惡性腫瘤、器官移植等 ) 等情形。

(3) 是否為兒童 ( 特別是 1 歲以下的嬰兒 ) 、孕婦及哺乳婦女。

如個案非重症或不具重症風險因子，但家中無法一人一室；或家中雖可一人一室，但無獨立衛浴設備，且有孕婦、未滿 12 歲兒童、80 歲 ( 含 ) 以上長者、接受血液透析或免疫不全者等，仍建議收治住院。

註 2：疑似猴痘個案如經醫療專業評估無須立即收治住院，採檢後予以先行返家，請醫事人員提供「**疑似猴痘個案衛教事項**」及衛教，並通知地方衛生單位。衛生單位如接獲跨縣市通報猴痘疑似/確定個案，請主動聯繫及轉知個案管理單位（居住地衛生局）續處並掌握個案居住地點。

註 3：(1) 個案於發病後之高風險接觸者，應於最後一次暴露後 4 天內儘速接種疫苗，以達最佳預防效果。若在暴露後 4 至 14 天內接種，可能無法預防發病，但可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已出現猴痘症狀，則不建議接種。  
若未及於最後一次暴露後 14 天內接種，若健康監測期滿未出現猴痘相關症狀，可安排接種 PrEP 疫苗。  
(2) 個案於發病前之潛伏期期間的性接觸者，若無猴痘症狀可安排接種 PrEP 疫苗。

註 4：如個案經臨床醫師評估有住院需求再安排收治住院，收治院所以「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可提供猴痘病患相關照護之院所為優先，請衛教個案就醫時請確保身體上所有的皮疹完全遮蓋，例如穿著長袖上衣及長褲，或使用紗布蓋住皮疹。出門時請務必佩戴醫用口罩，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 ( 如步行、自行駕/騎車 ) 等方式就醫。

註 5：地方衛生單位須提供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個案「**猴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及衛教，若確診個案未能遵守前述事項且行為有傳染他人之虞，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隔離治療措施，並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註 6：個案病況由臨床醫師進行專業評估；若個案家中無法一人一室；或家中雖可一人一室，但無獨立衛浴設備，且有孕婦、未滿 12 歲兒童、80 歲 ( 含 ) 以上長者、接受血液透析或免疫不全者等則維持住院收治。

註 7：個案需符合下列所有情形，並由臨床醫師專業評估，方可結束第一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 (1) 至少 72 小時沒有發燒。
- (2) 在過去 48 小時內沒有出現新的病灶。
- (3) 露出部位皮膚病灶(包括臉部、手臂及手部)都結痂，且可完全被遮蓋(例如：使用衣物、紗布、OK 繩等蓋住)。
- (4) 口腔黏膜沒有病灶。

結束第一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的個案，外出時或與他人接觸時，仍需佩戴醫用口罩，且病灶需保持遮蓋。

註 8：個案需符合下列所有情形，並由臨床醫師專業評估，方可結束第二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 (1) 至少 24 小時沒有發燒。
- (2) 在過去 48 小時內沒有出現新的病灶。
- (3) 所有病灶(露出/未露出)都結痂脫落，且下方長出一層新的皮膚。
- (4) 沒有黏膜病灶。

第二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個案上班或上學建議：如會接觸到以下對象，包括：孕婦、未滿 12 歲兒童、80 歲(含)以上長者、接受血液透析或免疫不全者等，需避免上班或上學，直到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為止。

註 9：地方衛生單位人員需轉請評估醫師填寫「**Mpox 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表**」，醫師完成專業評估後，請醫療院所將評估表以傳真或掃描方式回傳予地方衛生單位，並將評估表併個案病歷保存，後續由地方衛生單位告知個案評估結果。

## 疑似猴痘個案衛教事項

112.04.12 版

如您有嚴重免疫不全<sup>\*註1</sup>情形、家中無法一人一室，或家中雖可一人一室但無獨立衛浴，且有孕婦、未滿 12 歲兒童、80 歲(含)以上長者、接受血液透析或免疫不全者等，請主動告知您的診治醫師，以利安排收治。

返家途中請全程佩戴口罩並避免與他人接觸。

猴痘主要的傳播方式是透過密切接觸確定個案的皮疹或體液造成(包含：任何形式的性接觸、擁抱、親吻等)，其他的傳播方式如飛沫傳染(但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接觸受汙染的物品表面或感染的動物。患有猴痘的病人可能會在身體的任何部位出現皮疹，例如生殖器、肛門、手、腳、胸部、面部或嘴巴等處。在病灶癒合之前，皮疹會經歷幾個階段，包括結痂。皮疹最初看起來像丘疹或水泡，可能會疼痛或發癢。其他可能相關症狀包含：發燒、畏寒、淋巴結腫大、肌肉痠痛、頭痛等，請遵循本事項至檢驗結果陰性排除為止，以照顧自己並保護他人。

- 請**自主健康管理**至確定檢驗結果陰性為止。儘量不外出，若有外出需求請全程佩戴口罩。無絕對必要，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保持手部衛生，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含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洗手。
- 在家中請單獨一室，儘量不要離開房間並使用獨立的衛浴設備。若不得已需要共用空間，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並請佩戴醫用口罩，與他人保持至少 1 公尺的距離。
- 如需共用衛浴設備，請在浴廁備妥稀釋後的漂白水(1:50, 1000 ppm)或 75% 的酒精，於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居家清潔消毒方式可參考疾管署網站/猴痘專區/重要指引及教材-「居家清潔消毒指引」(<https://gov.tw/rcH>)。
- 避免和同住者以外的人(特別是免疫低下者、孕婦與孩童)、家中寵物及其他動物接觸。
- 暫不與他人發生親密接觸、捐贈器官組織、母乳、血液或精液。
- 避免和他人一起用餐或共用物品，特別是毛巾、浴巾、衣物及餐具等。
- 如果手上有皮疹，請在使用共用空間時，戴上拋棄式一次性手套
- 請儘量自己洗衣服，切勿甩弄/搖晃床單或衣物，造成飛揚。若使用洗衣機，應與同住家人之衣物或物品分開清洗，使用一般洗衣劑與洗程清潔即可，避免使用經濟、省水或快洗模式。
- 請暫時不要進行住家打掃，如需進行請自行打掃，清潔方式首選為使用漂白水的濕布進行清潔，不要乾擦或掃地。
- 手套或其他曾直接接觸皮膚之廢棄物都應裝入塑膠袋並密封。所有垃圾不進行垃圾分類，也不可資源回收。
- 就醫時請確保身體上所有的皮疹完全遮蓋，例如穿著長袖上衣及長褲，或使用紗布蓋住皮疹。出門時請務必佩戴醫用口罩，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就醫。
- 若出現呼吸困難、無法進食或飲水、意識不清等症狀，請立即就醫。
- 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可撥各地衛生局/所諮詢專線通知及諮詢。

\*註 1：包括：晚期或控制不佳的 HIV 感染者(HIV 感染且 CD4<200 cells /mm<sup>3</sup>)、白血病、淋巴瘤、全身性惡性腫瘤、器官移植，使用烷化劑(alkylating agents)、抗代謝藥(antimetabolites)、放療、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或高劑量皮質類固醇治療；造血幹細胞移植接受者在移植術後 24 個月內；或術後 24 個月以上但患有移植宿主病或疾病復發；自體免疫疾病合併免疫缺陷。

衛生局/所人員將通知您檢驗結果，並依您的確診病況評估是否收治住院，必要時將通知您的高風險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與接種猴痘疫苗。請您務必配合衛生單位相關防治措施及追蹤關懷訪視等。

衛生單位將定期關懷您的健康狀況，並依您的病況評估是否需收治住院，同時，請您配合衛生單位追蹤關懷，以利儘速通知您的高風險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與接種疫苗。

大多數猴痘患者並不需要住院或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可以在家自我照顧。本事項適用於可居家自主健康管理的猴痘患者。猴痘的皮疹通常約 2 至 4 週內會完全康復。

請遵循本事項至您所有的皮疹癒合、結痂脫落且長出新皮膚為止，以照顧自己並保護他人。

## 在家時如何保護他人

- 如您的家中有孕婦、未滿 12 歲兒童、80 歲(含)以上長者、接受血液透析或免疫不全者等：在家中請單獨一室，請不要離開房間且使用獨立衛浴設備。
- 如您的家中無前述對象：
  - 在家中請單獨一室，請儘量不要離開房間，並儘可能使用獨立的衛浴設備。
  - 如需共用衛浴設備，請在浴廁備妥稀釋後的漂白水(1:50, 1000 ppm)或 75%的酒精，於每次使用後進行消毒。居家清潔消毒方式可參考疾管署網站/猴痘專區/重要指引及教材-「居家清潔消毒指引」(<https://gov.tw/rch>)。
  - 若不得已需要共用空間，應開窗確保空氣流通，並請佩戴醫用口罩，與他人保持至少 1 公尺的距離。
- 保持手部衛生，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含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洗手。
- 避免和同住者以外的人(特別是免疫低下者、孕婦與孩童)、家中寵物及其他動物接觸。
- 暫不與他人發生親密接觸、捐贈器官組織、母乳、血液或精液。
- 避免和他人一起用餐或共用物品，特別是毛巾、浴巾、衣物及餐具等。
- 如果手上有皮疹，請在使用共用空間時，戴上拋棄式一次性手套
- 請儘量自己洗衣服，切勿甩弄/搖晃床單或衣物，造成飛揚。若使用洗衣機，應與同住家人之衣物或物品分開清洗，使用一般洗衣劑與洗程清潔即可，避免使用經濟、省水或快洗模式。
- 請儘量自己進行住家打掃，清潔方式首選為使用漂白水的濕布進行清潔，不要乾擦或掃地，如果吸塵器帶有高效空氣過濾器(HEPA)，則可以吸塵。如果沒有高效過濾器，請確保吸塵人員配戴 N95 或同等級以上口罩。
- 手套或其他曾直接接觸皮膚之廢棄物都應裝入塑膠袋並密封。所有垃圾不進行垃圾分類，也不可資源回收。

## 在家如何照顧自己

- 儘量不要觸摸或抓撓皮疹。如果不小心接觸到皮疹，請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含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洗手，並避免接觸皮疹後再接觸眼睛、鼻子、嘴巴、生殖器和直腸(肛門)等敏感區域。
- 不要刺破水泡或刮擦皮疹。在結痂脫落並形成新的皮膚層之前，不要刮皮疹周圍的毛髮。刺破水泡或刮擦皮疹這並不能加快恢復速度，反而將病毒傳播到身體的其他部位，增加將病毒傳播給他人的機會，並可能導致傷口造成細菌感染。建議可定期修剪指甲，以避免無意中刮傷皮疹。
- 肛門或生殖器(陰莖、睾丸、陰唇、陰道)或周圍出現皮疹的人可溫水坐浴，減輕不適。
- 不淋浴或泡澡時，保持皮疹乾燥。
- 口腔內的皮疹，每天至少用鹽水(一杯水加一小匙鹽巴)沖洗 4 次，也可使用含有氯己定(chlorhexidine)的漱口水，保持口腔衛生。
- 注意飲食健康並充分休息。
- 有需要時可使用止痛或止癢藥物，緩解病灶不適。
- 若出現呼吸困難、無法進食或飲水、意識不清等症狀，請立即就醫，就醫時請告知醫護人員您的猴痘確診情事。

## 第一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事項

### 外出及就醫建議

- **避免外出**，除非從事緊急且必要之活動，如：就醫、購買生活必需品、藥物等。
-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就醫時請告知醫護人員您的猴痘確診情事。
- 外出(含就醫)時需佩戴醫用口罩，並確保身體上所有的皮疹完全遮蓋，例如：穿著長袖上衣及長褲，或使用紗布蓋住皮疹。請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主，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沒有個人交通工具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請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 何時可以結束第一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如您符合以下所有情形，請通知衛生局(所)人員協助安排臨床醫師進行專業評估：

- 至少 72 小時沒有發燒。
- 在過去 48 小時內沒有出現新的皮膚病灶。
- 露出部位皮膚病灶(包括臉部、手臂及手部)都結痂，且可完全被遮蓋(例如：使用衣物、紗布、OK 緼等蓋住)。
- 口腔黏膜沒有病灶

如經衛生局(所)人員安排之醫師評估可結束第一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即可進入第二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 第二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事項

### 外出及就醫建議

- 避免外出，如需外出建議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活動，避免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百貨公司、夜市、夜店、酒吧、喜宴、餐廳、觀光景點...等)。
- 避免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類似之活動。
- 外出(含就醫)時請佩戴醫用口罩，並確保身體上所有的皮疹完全遮蓋，例如：穿著長袖上衣及長褲，或使用紗布蓋住皮疹。請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主，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沒有個人交通工具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請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 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就醫時請告知醫護人員您的猴痘確診情事。
- 儘可能在家工作，或一個人單獨工作，如需外出工作時，請儘可能與同事和公眾保持距離，並佩戴醫用口罩與遮蔽病灶。使用過工作檯面及物品請以稀釋後的漂白水(1:50, 1000 ppm)或 75% 的酒精進行消毒。

### 上班或上學建議

如您會接觸到以下對象，包括：孕婦、未滿 12 歲兒童、80 歲(含)以上長者、接受血液透析或免疫不全者等，請避免上班或上學，直到您的第二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為止。

### 何時可以結束第二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如您符合以下所有情形，請通知衛生局(所)人員協助安排臨床醫師專業評估可否結束第二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 至少 24 小時沒有發燒。
- 在過去 48 小時內沒有出現新的皮膚病灶。
- 所有病灶(露出/未露出)都結痂脫落，且下方長出一層新的皮膚。
- 沒有黏膜病灶。

如經衛生局(所)安排之醫師評估可結束第二階段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即可恢復正常生活。

恢復正常生活後，建議於出現症狀後 3 個月內避免性行為，或全程使用保險套。

如果您未能遵守本事項且行為有傳染他人之虞，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隔離治療措施。感謝您的配合。

衛生局(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Mpox 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評估表

112.04.12 版

診療醫師您好：

我是\_\_\_\_\_衛生局(所)的公共衛生人員\_\_\_\_\_ (職章)，為了協助評估 Mpox 確診個案自主健康管理之階段，請您撥冗填寫下列評估表，謝謝！

病人姓名：\_\_\_\_\_ (法定傳染病系統通報單編號：\_\_\_\_\_ )

Mpox 確診日期：\_\_\_\_\_

## 本次評估項目：結束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評估

- 1. 至少 72 小時沒有發燒
- 2. 在過去 48 小時內沒有出現新的皮膚病灶。
- 3. 露出部位(包括臉部、手臂和手部)皮膚病灶都結痂，且可完全被遮蓋(例如：使用衣物、紗布、OK 繩等蓋住)。
- 4. 口腔黏膜沒有病灶。

(本欄由醫師填寫，衛生局/所人員請勿勾選)

### 評估結果

通過(上述所有條件均符合)，可進行第二階段自主健康管理

未通過，原因說明：\_\_\_\_\_

### \* 填寫人資料

醫院名稱：\_\_\_\_\_

醫 師：\_\_\_\_\_

日 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本次評估項目：結束第二階段自主健康管理評估

- 1. 至少 24 小時沒有發燒
- 2. 在過去 48 小時內沒有出現新的皮膚病灶。
- 3. 所有病灶(露出/未露出)都結痂脫落，且下方長出一層新的皮膚。
- 4. 沒有黏膜病灶。

(本欄由醫師填寫，衛生局/所人員請勿勾選)

### 評估結果

通過(上述所有條件均符合)，可結案

未通過，原因說明：\_\_\_\_\_

### \* 填寫人資料

醫院名稱：\_\_\_\_\_

醫 師：\_\_\_\_\_

日 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評估結果填妥後請儘速傳真或掃描至：\_\_\_\_\_ 衛生局(所)，並請以電話通知公衛人員

衛生局(所)FAX：\_\_\_\_\_；E-mail：\_\_\_\_\_；TEL：\_\_\_\_\_

請保護個案隱私，傳真或掃描後此表請隨個案病歷保存，\_\_\_\_\_ 衛生局(所)感謝您的支持與協助！